

主旨：為應業務需要，嗣後本院所屬機關首長之兼職案件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02.05.13. 秘臺人三字第102001270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5月13日

主旨：為應業務需要，嗣後本院所屬機關首長之兼職案件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 法官法第17條：「法官兼任前條以外其他職務者，應經其任職機關同意；司法院大法官、各級法院院長及機關首長應經司法院同意。」及第 101條規定：「自本法施行後，現行法律中有關法官、檢察官之相關規定，與本法抵觸者，不適用之。」

(二)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 2：「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受有報酬者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」及第14條之 3規定：「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」

二、本院所屬機關法官、法官以外人員兼職申請書格式，前經本院 102年 4月17日秘台人三字第1020010066、1020010068號函轉各機關在案。

三、依前開規定，本院所屬機關首長之兼職案件，應報請本院同意。為瞭解兼職組織或團體之任務或設立宗旨、兼職職務之職掌事項等，請各機關於報送申請書時，併同將兼職組織或團體之組織章程等規定，函報本院辦理。